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專業教師實務研習實施要點

115.10.14 教師發展委員會製訂通過
115.10.16 系務會議通過
115.10.27 院務會議審議

一、實施目的

為落實「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之規定，強化專業教師與臨床實務、健康照護產業及相關專業領域之連結，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並促進實務經驗融入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特訂定本實施說明。

具體目的如下：

(一)促進專業教師持續參與臨床或相關專業實務，掌握健康照護環境、醫療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
(二)提升教師臨床實務能力與專業知能，使教師所授課程內容能與現行臨床實務及專業發展接軌。
(三)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習所得轉化並應用於課程設計、教材發展、教學活動、臨床案例、情境模擬或研究議題。
(四)深化本系與醫療機構、健康照護產業、學術機構及其他相關專業單位之合作與交流。
(五)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臨床實務能力，以強化護理專業人才培育與職場接軌。

二、實施對象及期程

(一)實施對象：本系依相關規定應進行實務研習之專任教師。
(二)實施期程：自 115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每二年為一週期。
(三)研習時數：每位專業教師每二年累計實務研習時數應達 40 小時以上。

三、實務研習場域

實務研習場域應依教師之專業領域、授課科目、研究方向及未來教學發展需求進行規劃，並以能強化教師實務經驗、專業知能及教學應用能力為原則。教師得至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或與授課課程相關之臨床實務單位進行研習。**所選擇之研習場域及研習內容應與教師所屬專業學群、專業領域及授課科目具有明確關聯**，並能將研習期間所獲得之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轉化應用於課程教學、教材設計、學生實習指導、研究發展或其他專業活動，以強化教學與實務之連結，提升教學品質及專業實務接軌能力。

三、研習申請方式

教師應依個人專業領域、授課科目及實務發展需求，自行選擇並聯繫適合之實務研習單位；若擬研習之單位為本系既有實習合作機構，得由實習組協助進行聯繫與媒合。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填具「專業教師實務研習申請表（附件一）」及「專業教師實務研習計畫書（附件二）」，經系主任核可後，始得進行後續研習相關作業。為利行政流程一致及公文管理，研習相關公文原則上由實習組統一辦理發文。

四、研習完成後應繳交資料

教師完成實務研習結束後四週內，應填寫「專業教師實務研習成果報告暨時數紀錄表(附件三)」，應依規定繳交相關成果資料，以作為實務研習時數認列及成果查核之依據。